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赴港发行 H 股事宜获成都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
原则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兴蓉投资”)于2015年1月13日收到成都市人民政府第61次常务会议纪要，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成都市国资委《关于市兴蓉集团以兴蓉投资为主体赴港发行H股有关事宜的请示》。会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 同意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蓉集团”)以兴蓉投资为主体赴港发行H股。

(二) 按照国家有关文件要求，同意兴蓉集团将持有兴蓉投资国有股中相应部分转由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持有，按相关规定办理转持手续。

发行H股将不影响兴蓉集团的控股股东地位，公司将积极推进H股发行相关工作，并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14日